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三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19,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741.32	85.42	1,038.97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36.77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2,756.06	10.69	20,048.24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72.99	50.91	96.88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774.04	100.60	89.23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52.33	17.58	15,093.08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0.88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25.17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82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3
合计		243,541.59	-	36,627.98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4,388 万元的价格认缴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388 万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7.7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益民以 15 万元价格认缴 15 万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人珲以 15 万元价格认缴 15 万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0.3%（可由其配偶段琳代持）。其他非关联方浙江沙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 567 万元的价格认缴 567 万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4%；沙靖轶以 15 万元价格认缴 15 万元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0.3%（可由其女沙姿言代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乙方一：王子赫

乙方二：杨光

乙方三：宋珊

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丙方）：

丙方一：薛人珲

丙方二：王益民

丙方三：沙靖轶

（二）出资安排

经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甲方出资 4,388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7.76%，出资方式为货币；浙江沙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 567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4%，出资方式为货币；丙方出资 4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0.9%，出资方式为货币。

其中，合伙企业由乙方成员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67 万元，乙方二普通合伙人杨光认缴出资 258 万元、乙方一普通合伙人王子赫认缴出资 258 万元、乙方三有限合伙人宋珊出资 51 万元。

丙方一、丙方二及丙方三分别出资 15 万元，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0.3%；丙方一所认购股权可由配偶段琳代持，丙方三所认购股权可由女儿沙姿言代持。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合伙企业及丙方应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否则逾期出资方应当向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甲方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甲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乙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

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候选人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如合资公司连续三年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年度经营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指标）的比例低于 70%，甲方有权推荐或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等管理团队成员。

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五）其他安排

1、各方同意，甲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对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名单需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甲方同意）进行业绩考核。合资公司根据业绩考核情况，将公司 3%左右的股权用于对业绩考核对象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额度、条件、年限、方式及具体实施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

2、乙方同意，在合资公司设立且合伙企业取得合资公司股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签署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乙方及合伙企业在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

（六）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乙方、丙方签字，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合资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施华先生、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两名监事、董事会秘书（代）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案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政泉控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两项临时提案，分别为《关于撤销董事会<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决议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提案 1”）和《关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提案 2”）。其中提案 1 认为公司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董事会决议无效，要求股东大会予以撤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政泉控股作为持有方正证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依据上述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但相关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对股东会职权的规定，政泉控股拟提请股东大会撤销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提案内容，不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如政泉控股对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有异议，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请求。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政泉控股作为持有方正证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但政泉控股提案 1 的内容不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政泉控股的提案 1 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政泉控股的提案 2 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作为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与新增第 14 项议案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请谨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9/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1.86%股份的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董事会<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决议的临时议案》（简称“临时提案 1”）和《关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临时议案》（简称“临时提案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因临时提案 1 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决定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时提案 2 作为新增的第 14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与新增第 14 项议案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请谨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	√
14	关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13 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与第 14 项议案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请谨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13 与议案 14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			
14	关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升转债”2019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再升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再升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再升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再升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再升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再升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再升转债信用等级“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